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陈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彭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已征得上述人员本人同意，其提名、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彭健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的审阅，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致同意聘任彭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历兵

邵劭

郑刚

2023年8月21日